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26,5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2%。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215,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按期缴纳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锂矿勘查矿权的拍卖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作为借款人、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申请 10 亿元的银行贷款。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大中新能源、四川大中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申请的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四川大中赫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0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四川大中赫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00,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中新能源、四川大中赫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4栋3楼301-275
-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张杰
-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新能源100%的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大中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12月16日。截止2023年6月30

日，未开展实质业务，尚无相关财务数据。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元。

10、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513201MACRC2YC93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崇列街金珠街明珠楼1-1-3-1号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3年8月1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四川大中赫成立于2023年8月18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无相关财务数据。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元。

10、截至目前，四川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26,5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2%。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